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主持人：召集人侯友宜

紀錄：李佩晨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編號 1110628-01、1110726-01 持續列管。

貳、 工作報告：

一、 秘書小組報告各小組工作執行情形(略)

二、 工程小組(略)

三、 執法小組(略)

四、 宣導小組(略)

參、 專案報告：道安扎根，守護學童(本府教育局)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請警察局、養工處與台灣自來水公司一同確認更新聯絡名冊，且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併同提醒相關管線單位。

二、 執法強度增加很多，但酒駕及未成年無照違規數量仍很多，應再確認相關防制作為是否有達到功效或透過加重罰責，降低相同事件再發生。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顧問指導與建議

陳顧問艾懃：

一、 建議應統一更新各管線單位聯繫方式，並以提供 24 小時聯繫窗口為主。

二、 建議觀察林口區增設左保時相改善後左轉車輛是否有違反號誌情況；另機車兩段式左轉牌面除掛設於號誌桿上，應於路口前方提前告示。

三、 建議重點違規取締項目中超速項目，將區間測速路段分出來，進而瞭解超速減少是否與區間測速有關。

四、 針對未成年無照駕駛情事，學校以何種方式進行輔導，以及追蹤車輛來源；另建議以校為單位進行統計，瞭解是否因地理環境特性，使該校未

成年無照駕駛比例高，並結合臺北區監理所、交通局等單位協助宣導，強化交通安全觀念。

五、 有關宣導小組製作路口安全文宣，建議將路口停讓元素融入。

陳顧問苑蕙：

- 一、 有關製拍高齡者宣導影片，將名稱訂為銀髮外送員，是否與外送員事故有關聯？另建議應針對高齡者死亡事故逐案分析，找出明確原因進行工程、執法、宣導上改善，並建議持續加強宣導繫好安全帽扣。
- 二、 經統計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課程學員，發生交通事故及違規率比未參加學員低，建議於高三下學期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課程，增加騎乘機車安全認知。
- 三、 酒駕溯源飲酒處所店家件數少，除針對滾動式檢討違規熱時熱點加強執法，另針對違規飲酒處所是否有其他改善作為。

黃顧問台生：

- 一、 有關管考指標建議與交通部指標統一，較有一致性。
- 二、 針對酒駕防制新北市執行許多防制作為，實際死亡數據成效不佳，必要時仍需加重罰責遏止酒駕事件發生。
- 三、 未成年無照駕駛問題嚴重，除讓學生瞭解問題嚴重性，更應該通知家長與車主，或透過修法增加罰責。
- 四、 各校自編交通安全教材與學校周邊環境關聯性佳，可透過事故分析讓各校更瞭解自身情況融入教材。
- 五、 教育訪視係以何種目的或績效進行訪視，建議應將事故高學校列為訪視重點，協助解決問題，道安委員亦義不容辭願意協助。

蕭顧問再安：交通安全教育建立現有基礎上，教材及教學方式應該更活潑，雖係以學童交通安全教育為名，實際以全民交通安全教育為目標，並且讓交通安全更融入到生活或讓學生一同參與教材彙編或製作增加其榮譽感。

王顧問中允：

- 一、 建議針對每月執行防制作為與事故進行檢視及比較，瞭解防制作為是否有到位，擬定下個月策進作為。

二、 有關要求各校每學年4小時交安教育，建議限制其教學時間，以每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透過宣導慢慢養成習慣，奠定好學生行為規範。

吳顧問繼虹：

- 一、 四季交安宣導數量跟其他縣市比有落差，建議再針對計算方式進行檢視。
- 二、 建議針對無照駕駛數區分未成年、成年、高齡三種類型，各類型皆有一樣改善方式，並建議列管案件項目二持續列管，再觀察一個月，瞭解暑假期間事故及違規狀況。
- 三、 有關酒駕溯源飲酒處所以住家最大宗、其次為其他，建議可從營造公司方面加強工地內部宣導。
- 四、 除落實每學年4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外，學校更應列入課程中執行(如綜合課程)；另針對部頒教材於實施一段期間後，應進行檢討及反饋，以利推動上更精進。

程顧問玉傑：A1+A2逐年增加，府內各單位防制作為及強度也增加，仍無法抑制事故上升，可能也因為交通量增加關係導致事故上升，各單位應持續努力不要灰心喪志，以努力減緩事故上升。

散會：10時35分。